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3〕1112号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恒盛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恒盛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恒盛能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上证函〔2023〕519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上证函〔2023〕51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盛能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勇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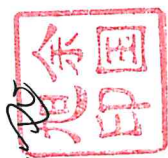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468.76	1 255.15		1,718.32	5.55	蒸汽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蓝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应收账款		768.04		601.62	166.42	蒸汽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梯茂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4.92			4.92	租赁办公楼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68.76	2 028.11		2,319.94	176.33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68.76	2 028.11		2,319.94	176.33		

[注] 龙游旭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该公司51.0044%的股权，2022年9月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